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物业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银行”）申请贷款，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1年，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荣丰”）以持有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H座提供抵押担保，长春荣丰、王焕新、张金生提供保证担保。国金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北京荣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90%股份，长春荣丰为北京荣丰全资子公司，长春荣丰向国金物业提供担保已经长春荣丰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3月6日

住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国金汇G座2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焕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，物业服务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物业管理服务，物业管理咨询、房地产信息咨询、停车场服务、保洁服务、家政服务、绿化养护、餐饮管理，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销售；房屋租赁服务；柜台、摊位出租；仓库库房出租服务；五金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；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；会议、展览及相关服务；家用电器、日用产品修理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国金物业总资产2,822,720.17元，净资

产-6,082,359.96元，营业收入8,078,454.43元，净利润-1,598,359.59元。

国金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：1年
- 3、担保金额：1000万元人民币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.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.52%。公司目前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《抵押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。
- 2、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